

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2)

关于长治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长治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加力提效实

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稳步回升向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保持平稳有序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汇总各县区财政预算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90.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6.2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收入形势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调整后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2.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37.19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5.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36%,同比下降 24.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9.28 亿元,为预算的 103.85%,同比下降 18.01%,主要是受煤炭市场低迷,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66.42 亿元,为预算的 96.17%,同比下降 35.3%,主要是受上年度高基数影响,本年一次性收入减少。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93.97 亿元(12 月月报数据,下同),为预算的 91.95%,同比下降 10.37%。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66.29 亿元,同比增长 2.4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13 亿元,同比下降 5.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9.36 亿元,同比下降 1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4.06 亿元,同比增长

1.7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43.22亿元，同比下降3.8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9.98亿元，同比下降21.3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26.52亿元，同比下降19.07%；农林水支出执行56.36亿元，同比下降11.07%；住房保障支出执行23.38亿元，同比增长6.54%。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与全市预算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执行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91.87亿元调整为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33.91亿元调整为130.2亿元。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35亿元，为预算的97.83%，同比下降17.52%。其中：本级收入完成18.43亿元，同比下降7.72%；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55.92亿元，同比下降20.31%。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14.04亿元，为预算的87.58%，同比下降10.25%。其中：教育支出执行16.85亿元，同比增长0.7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5643万元，同比下降16.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3.26亿元，同比增长1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14.26亿元，同比下降6.0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20.62亿元，同比下降2.7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4.06亿元，同比下降23.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12.55亿元，同比下降48.94%；农林水支出执行4.46亿元，同比增长88.69%；住房保障支出执行3.61亿元，同比下降35.62%。

3. 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 亿元,为预算的 107.63%,同比增长 26.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42 亿元,为预算的 98.5%,同比下降 17.85%。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9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万元,其他支出 4715 万元。

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6 亿元,为预算的 92.94%,同比下降 13.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25 亿元,为预算的 91.79%,同比下降 39.7%。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545 万元,金融支出 8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3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9 亿元。

4. 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30.04 亿元,同比下降 1.93%。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9.85 亿元,同比下降 3.22%;专项转移支付 38.41 亿元,同比增长 4.85%。一般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82.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53 亿元,为预算的 69.85%,同比增长 6.13%;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08.82 亿元,为预算的 89.94%,同比增长 30.33%。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78 亿元,为预算的

69.65%，同比增长 54.76%；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9.23 亿元，为预算的 88.72%，同比增长 35.99%。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4 亿元，为预算的 53.35%，同比下降 22.1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79%。

2025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769 万元，为预算的 33.85%，同比下降 73.6%；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44 亿元，为预算的 91.62%，同比下降 4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76 万元；支出执行 8258 万元，调出 1710 万元，结转下年 2991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万元；支出执行 26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20 万元，调出 9 万元。

以上三本预算，经统筹上级补助、新增债券、调入调出、结转资金等因素后，年终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1.19 亿元，为预算的 102.28%，同比增长 7.5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102.68 亿元，为预算的 95.45%，同比增长 5.4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93.88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53 亿元，为预算的

102.26%，同比增长4.9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56.94亿元，为预算的91.02%，同比增长2.0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11.49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8.12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26.35亿元，转贷各县区51.77亿元，重点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2025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36.04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18.86亿元，转贷各县区17.18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65.9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267亿元，14个县区债务余额298.9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风险总体可控。

（六）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有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

——聚力攻坚促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是全力组织收入。面对财政减收压力，各级征收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税源调查，全力抓实财政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5.7亿元，好于

预期,收入规模排名全省第四,降幅环比收窄 2.21 个百分点。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8.12 亿元,同比增长 61.34%,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54.83 亿元,同比增长 76.08%;争取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4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92 亿元;成功申报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共争取上级资金 24.41 亿元。三是扶持市场主体。下达技术改造、专精特新“小升规”奖励等惠企奖励资金 1.96 亿元,助力我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核销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9.62 亿元,带动消费 62.73 亿元;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57.59 亿元,同比增长 38.17%;完成政府采购 77.43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复苏。

——高效统筹优支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全市全年民生支出 391.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4%,高于去年 1.55 个百分点。全力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保障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高质量推动我市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教育、提升高中和中职教育质量,支持深化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殡葬、残疾人就业、退役和双拥工作,人民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加大力度防风险，各类风险有效防控。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足额安排全年“三保”支出预算210.61亿元，确保基层平稳运行。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开展日常调度，督促债券支出进度，稳步化解存量债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确保按期有序退出。依托地方风险化解基金，处理金融机构各类风险事项96笔，金额8.6亿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深化改革强管理，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核减项目202个、金额24.45亿元，压减计划项目预算6.4亿元；制定《长治市坚持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比例达8%；强化预算评审，审减金额18.69亿元，综合审减率15.74%；细化政府工程决算审核，审减金额0.53亿元，审减率7%，节约资金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深化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流程。

2025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高质量财源税基培育滞后，产业支撑单一，导致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可持续性面临压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够完善，约束与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发挥，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县区收支平衡压力突出，可用财力有限，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亟待增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6年预算安排原则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建设“两区两城两高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求其上”理念和“跳起来摘桃子”精神，综合考虑我市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按照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要求，2026年预算安排坚持做到五个“聚焦”：一是聚焦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扎实推进零基预算管理，预算编审全部以零为基点，逐项梳理存量项目、新增项目的政策依据，历史沿革以及执行效益等，对政策到期无充分延续依据的，以及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取消。二是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聚焦保障重大项目重点支出需要。统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和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全力支持“两重”“两新”政策，全力保障重点政策的延续。四是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对2025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压减、取消预算安排，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聚焦防范财政运

行风险。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保障财政稳定运行。

(二)2026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56.05 亿元,增长 4.53%,非税收入 63.97 亿元,下降 3.69%。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7 亿元,比 2025 年预算下降 14.92%。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 亿元,下降 30.65%;公共安全支出 14.47 亿元,下降 5.57%;教育支出 61.03 亿元,下降 2.95%;科学技术支出 2.84 亿元,下降 15.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 亿元,下降 2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6 亿元,下降 3.31%;卫生健康支出 45.7 亿元,增长 5.9%;节能环保支出 18.54 亿元,下降 4.18%;城乡社区支出 37.19 亿元,下降 18.06%;农林水支出 44.42 亿元,下降 16.11%;交通运输支出 21.4 亿元,下降 18.9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7 亿元,下降 52.42%;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亿元,增长 7.06%;预备费 4.43 亿元,下降 25.9%。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98%。其中:县级上划收入 58.84 亿元,同比增长 5.22%,

本级收入 19.22 亿元,同比增长 4.29%。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6 亿元,比 2025 年预算下降 7.43%。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 亿元,下降 6.1%;公共安全支出 6.16 亿元,增长 3.52%;教育支出 16.12 亿元,下降 4.68%;科学技术支出 1.5 亿元,增长 16.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 亿元,下降 2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亿元,下降 4.12%;卫生健康支出 19.86 亿元,下降 3.37%;节能环保支出 5.27 亿元,下降 25.32%;城乡社区支出 15.61 亿元,下降 8.87%;农林水支出 5.56 亿元,增长 31.74%;交通运输支出 2.56 亿元,下降 54.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3 亿元,下降 1.45%。2026 年市本级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9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高新区及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1.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 亿元,比 2025 年预算下降 30.13%。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77 万元等。2026 年高新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6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 亿元,比 2025 年预算下降 36.01%。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9 万元,金融

支出 3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78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63 万元。2026 年经开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5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0.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4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6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3.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58 亿元。

202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0.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 亿元。

2026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05.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 2991 万元,收入总计 11.32 亿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2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92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16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53.4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9 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0.26 亿元。

202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35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20.3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1.42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0.93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级代编预算,待汇总各县区正式预算后,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四本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见《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含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含开发区)预算(草案)》。

(三)2026年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48.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93亿元,专项债券37.97亿元。新增债券除襄垣县安排3.6亿元,其余暂编列市本级预算。

三、完成2026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强化预算统筹,加强科学管理,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要强化收入研判。对标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对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各征收部门要上下协同、横向联动、多方配合,做好收入跟踪监测,严格依法征管税收,深挖各类非税收入潜力,及时关注大额非税项目,

积极盘活资产资源,进一步夯实收入基础。二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紧抓住“十五五”战略机遇,精准对接政策导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前谋划项目,做实前期工作,夯实承接准备,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大盘子,在开局之年争取更多支持。三要优化支出结构。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升预算安排精准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更多“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二)保障重点领域,推动经济稳中向好。一要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推进“两区两城两高地”建设新战略,支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推进“一城四区”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民营经济、财政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创优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二要推进产业升级。用好技术改造、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三要推动提振消费。优化“两新”政策落实,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保证补贴资金兑付。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推动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支持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释放文旅、餐饮、康养等服务消费潜力。

(三)发展民生事业,持续增进群众福祉。一方面,要扎实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平稳优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稳定产业投入占比,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常态化帮扶。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政策举措,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着力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配合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强化“一老一小”保障服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执行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四)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到位,预算执行中也要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不得挤占挪用。要加大库款保障水平、“三保”支出进度等监测力度,及时处置化解潜在风险。二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研究制定针对性化债举措,减轻化债压力,推进剩余融资平台按期退出,尽早实现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双清零”。建立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约束,持续为高质量发展营造低风险环境。三是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支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消防应急、防火防灾、安全生产等领域资金保障,支持各行业领域扎实做好安全防控工作,推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治。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在肩,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推动财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新篇章。